沙田民政事務處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SHA TIN DISTRICT OFFICE
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本處檔號 *Our Ref.:* STDC 13/40/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158 5311

致：沙田區各地區團體負責人

先生/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七至二零二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處)現正接受沙田區地區團體提交**二零二七至二零二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撥款申請的截止申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上述撥款是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以推動沙田區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和社區參與、促進文化共融、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和歸屬感或協助市民了解地方行政計劃等。有關活動必須在**二零二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八年二月十日期間**舉行。獲資助者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或二零二八年三月八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發還撥款申請。

提交撥款申請

有意提交撥款申請的團體，可從民政事務總署網頁(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14.htm)下載並列印《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以下統稱《指引》)及其附件、附錄和表格，並填妥《指引》附件B、《指引》申請表附頁及回郵地址條，連同團體的註冊文件副本、免稅證明書副本(如有的話)和最新的周年活動報告副本(適用於首次申請者)，**於上述截止申請日期的下午六時或之前，在辦公時間內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民政事務處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輋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逾期接獲的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以人手送遞，民政事務處會於接收文件時與文件交付者當面點算實際收到的申請文件和數量，並向其開立收條。事後如有關於交來申請文件和數量的爭議，當以上述收條所載列的資料為準，團體不得異議。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民政事務處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團體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可於截止申請日期前成功送達。

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以郵遞投寄，信封面的香港郵戳日期會視為遞交申請表及/或證明文件副本當日。團體須自行負責可能出現的郵誤或寄失的情況。此外，民政事務處不會接受任何欠付郵資或郵資不足的郵件。團體應確保已付足郵資，以免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無法送達。如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按既定程序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循郵寄方式所遞交的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民政事務處實際收到的郵遞文件和數量為準，團體不得異議。

由於處理大量申請需時，民政事務處預期最快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將審批結果函告各申請團體。

填寫撥款申請表

團體**必須就每一個申請撥款的活動填寫一份申請表及附頁**，並以墨水筆或原子筆或印表機，以正楷填寫或列印申請表內各項要求提供的資料。如申請表的空位不敷應用，團體應另頁詳列有關資料，隨申請表附上。團體可於填妥申請表後保留副本一份，作日後參考之用。團體在填寫申請表時，必須於申請表第 1 頁填妥**電郵地址**，以供本署聯絡之用。此外，請細閱《指引》，並清楚在申請表上填寫活動的資料及量化各項開支項目。如需申請預支款項，須填妥申請表第 4(C)部分。如團體遞交超過一份申請，他們須申請表上示明他們期望的獲批申請次序。資料不全、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以副本方式遞交、未妥為簽署或並非以指定的申請表格就每一個申請撥款的活動而填寫的撥款申請將不予考慮。沒有提交所需證明文件、所遞交的證明文件不足或所需證明文件是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後才送達上址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民政事務處會根據當時最新的《指引》審批撥款申請，

並保留在有需要時更改和詮釋《指引》的權利。團體須不時留意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上的公告。

團體在未收到書面通知有關審批結果前，不應假設其遞交的所有申請必獲全數或部分撥款，團體須自行負責基於有關假設而招致的損失。符合資格發放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般會在活動妥為完結後以劃線支票向申請機構發還，任何以私人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將不獲接納。

籌辦活動的注意事項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的建議，如團體獲撥款舉辦的活動將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舉行，有關團體須聯絡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索取活動的觀眾人數及參加人數記錄，並將有關數字填入活動的「總結報告」、「進度報告」，以及「收支結算表」之內。

查詢

如有關於遞交撥款申請的查詢，可致電 2158 5311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